

支持深圳—汕头产业合作园区高质量发展 (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项目 入库申报指引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加快推进深圳—汕头产业合作园区开发建设，根据《关于支持深圳—汕头产业合作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有关要求，现就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措施进行细化，制定本申报指引。

一、适用范围与奖励标准

《若干措施》适用范围：若干措施中的“深圳—汕头产业合作园区”包含深圳市—汕头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区以及各区级共建产业园区。深圳市—汕头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区范围包括近期合作园区、中远期规划区（六合围南片、六合围北片、澄饶联围片及岭海莱芜片等）。各区级共建产业园区由深圳驻各区（县）工作队和各区（县）人民政府确定。

本申报指引所称支持深圳—汕头产业合作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以下简称“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是在《若干措施》适用范围，对注册登记、税务及统计关系在园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对其数字化诊断服务项目、数字化转型项目

两个类别项目给予事后奖励。

数字化诊断服务项目：采用事后奖补方式，对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的诊断费用按照 70% 给予补助，每家不超过 3 万元。按照合同、不含税发票额、付款凭证三单的最小金额核定项目投入费用。

数字化转型项目：采用事后奖补方式，对规上工业企业按诊断方案实施数字化转型的项目，总投资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不超过项目完工后审定的数字化转型费用的 20% 给予资助，每家不超过 200 万元。按照合同、不含税发票额、付款凭证三单的最小金额核定项目投入费用。

项目可同时申请本支持措施中的数字化诊断服务项目、数字化转型项目两个类别（数字化诊断服务项目、数字化转型项目可合并同时申报），且政策有效期内同一申报主体每一自然年度最多可以获得一次数字化诊断服务项目和数字化转型项目奖补，同一项目获得奖补后不得重复申请。本措施可叠加其他各类相关政策。

二、申报条件

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单位需注册登记、税务及统计关系在园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项目单位行业类型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工业行业，且在申报时应为规上工业企业。

（二）数字化诊断服务项目要求服务项目实施地必须在

合作园区内，项目已完成且出具诊断服务报告。服务项目开始时间不早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含），完成时间不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诊断服务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达到《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能力分级标准》三星级或以上（团体标准，标准编号 T/STISA 002-2023）；（2）服务机构在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正式公布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商名单中（政策有效期内新增公布的诊断服务商名单可视为具备条件）。

（三）数字化转型项目要求项目实施地必须在合作园区内，项目已完成且企业的数字化水平应达到二级及以上（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最新版本《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项目应用场景具有代表性，采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解决企业综合业务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模式，打破信息孤岛，不断促进企业业务持续改善。项目启动时间不早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含），完成时间不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以发票时间为准）。项目投入费用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税，仅限于与项目相关的设备、材料、产品、软件、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调试安装费用等，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咨询、设计、检测、评价等合理支出，下同）。其中，信息化投入（含软件、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联网设备及其他信息化设备、调试安装费用等）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60%。

（四）申报单位及为企业提供服务的数字化诊断服务机构，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可提供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数字化诊断服务项目入库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入库申请表（附件1）；
2. 项目合同、相关发票、支付凭证、财务专账；
3. 企业改造诊断报告；
4. 服务机构资质证明；
5. 申报单位及诊断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6. 其他相关资料。

（二）申报数字化转型项目入库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入库申请表（附件1）；
2.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3. 项目相关发票、支付凭证、财务专账；
4. 企业改造前诊断报告、改造后数字化水平等级证明；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6. 企业现场和数字化设备照片、数字化系统运行截图；
7. 专项审计报告（申请奖补金额达到100万元或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单位须提供）；
8. 其他相关资料。

上述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必须编制页码、目录，装订成册（胶装），加盖公章（含骑缝章）。申请材料内容应当真实、清晰、有效、规范，提供相关凭证复印件的，要注明“与原件相符，对其真实性负责”相关字样。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指挥部负责安排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奖补资金。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企业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

（三）各属地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初审确认、推荐报送项目（含项目申报资料及附件 2 项目申报材料交接表）。

（四）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准则，专款专用，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

（五）申报项目通过审核并不代表必然获得奖补。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奖补资金的安排、管理和使用须符合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指挥部印发的《深圳市帮扶协作汕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深圳市帮扶协作汕头资金项目管理规程》有关规定。

五、其他

（一）本指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可视有关

工作要求或相关评估情况进行调整。

（二）具体申报事项以当次申报通知为准。

（三）本申报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支持深圳—汕头产业合作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项目入库申请表
2.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申报材料交接表